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新《公司條例》 有關股本的主要改變！

鍾偉添先生
高級律師



29.3.2014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有關股本的主要改變 (1)

- 新《公司條例》(下稱「新條例」)第4部(股本)載有與「股本」(share capital) 核心概念以及股本形成、轉讓和更改有關的條文。
- 新條例第5部(關於股本的事宜)載有有關「資本保存」(capital maintenance) (減少股本和購買本身股份((下稱「回購」)) 的條文及相關規則(公司為購入其股份或其控權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資助)。



有關股本的主要改變 (2)

有關股本的主要改變:

- 所有有股本的公司採用無面值股份制度;
- 規定公司須在其股本結構有變動時，將載附股本說明的申報書或通知交付公司註冊處;
- 就減少股本引入以償付能力測試作為依據的不經法院程序，作為另一選擇;

3



有關股本的主要改變 (3)

- 准許所有類型的公司從資本中撥款購買本身的股份，但必須通過償付能力測試;
- 准許所有類型的公司提供資助購入公司的股份，但必須通過償付能力測試和遵行某些指明程序;
- 採用以現金流量為依據的統一償付能力測試，處理第5部下不同類別事宜。

4



廢除面值概念(1)

背景

- 股份面值（亦稱「票面值」）(nominal or par value) 是股份一般可以發行的最低價格。
- 普遍的意見均認同，股份面值未能達到保障債權人和股東的原定目的，甚至有誤導之嫌，因為股份面值並不一定顯示股份的真正價值。
- 新條例強制所有本地有股本公司採用無面值制度，並廢除所有股份的面值（第135條）。

5



廢除面值概念(2)

- 此舉符合國際趨勢，讓公司在股本結構方面有較大靈活性。在其他可資比較的普通法適用地區，無面值股份的認受性日高。已採用強制性無面值股份的地區包括澳洲、新西蘭及新加坡。
- 無面值股份與有面值股份基本上沒有分別，兩者都是股份，屬於公司股權的一部分，但有面值股份附有定額表面價值，而無面值股份則沒有。
- 人們普遍認同，廢除股份面值概念，可建立一個在各方面更清晰、簡單及一般而言對商界更有利的環境。

6



廢除面值概念(3)

主要改變

- 根據舊條例，凡在香港成立為法團而有股本的公司，均須為其股份設定面值(第5(4)(a)條)。這相當於股份可以發行的最低價格。
- 公司亦須在其組織章程大綱內述明公司可發行的最高股本金額(此為「法定股本」(authorized share capital)的要求)(第5(4)(a)條)。

7



廢除面值概念(4)

- 股份發行價高於其面值的差價稱為「股份溢價」(share premium)。根據舊條例，法例對公司如何處理股份溢價，以及如何入帳均有所限制(第48B條)。
- 在新條例下，由於引入強制無面值制度，相關的概念例如面值、股份溢價，以及法定股本的要求已再無必要，並已予廢除。

8



廢除面值概念(5)

法定股本

- 新條例生效後，原有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新條例生效後須視為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法定股本及股份面值的條文，就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視為已被刪除（**第98(4)條**）。公司的股本即其已發行股本（issued share capital）。

股本

- 在新制度下，發行股份的全數收益會貸記入股本，成為公司的股本。即使廢除了面值，已發行或已繳款股本的概念仍然合用，並會包括先前貸記入股份溢價帳中的金額。換言之，這等於公司實際從股東收取的出資總額。

9



廢除面值概念(6)

股份溢價

- 隨着面值廢除，不會再有「股份溢價」。新條例內的推定條文，訂明公司現有的股本款額與在股份溢價帳的款額合併（**附表11第37條**）。
- 在新條例實施當日已有的股份溢價其現時准許的用途會被保留，例如用於繳付以紅股（bonus shares）形式發行的股款（**附表11第38條**）。因此，公司應繼續備存原來的股份溢價帳結餘的紀錄。

10



廢除面值概念(7)

資本贖回儲備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 由新條例生效日期起，公司的資本贖回儲備的任何貸方結餘，將成為公司股本的一部分(附表11第37條)。

更改股本

- 在無面值股份的環境下，公司將享有更大靈活性更改其股本，例如公司可在沒有發行新股份的情況下，將其利潤資本化 (capitalization)，以及在沒有增加股本的情況下，配發及發行紅股(第170條)。

11



廢除面值概念(8)

- 公司將繼續可以有效地合併 (consolidate) 和再拆分 (sub-divide) 股份。雖然無面值股份沒有面額可供拆分，但增加股份數量亦可達致與再拆分股份相近的效果。由於沒有面值的限制，將股份合併成較少數量的程序應會大大簡化。此舉只會令股份數目減少，而不會對股本有明顯的影響(第170(2)(e)條)。
- 在無面值制度下，公司可發行股份而無須把金額撥入股本帳。因此，雖然不會再有股份溢價帳，但公司仍可繼續發行紅股(第170(2)(d)條)。

12



廢除面值概念(9)

過渡性安排

- 新條例已於2014年3月3日實施。廢除所有香港公司的股份面值的措施於新條例生效時已立即實施。
- 新制度適用於所有本地公司，不論公司是在新條例實施前或實施後成立。所有在新條例實施當日或前後發行的股份均沒有面值。新法例會視所有在廢除面值制度前發行的股份為無面值（**第135條**），公司無須就此進行轉換程序。

13



廢除面值概念(10)

- 新條例載有關於由有面值股份改為無面值股份制度的過渡性及推定條文（**附表11第35至41條**）。該等條文旨在提供法律保障，以確保藉提述面值或相關概念訂定的合約權利，不會因廢除面值制度而受到影響。過渡性及推定條文可為公司節省大量工作、開支及時間，也減低出現爭議的可能性。
- 新條例的法定推定條文（**附表11第40條**）訂明，為解釋及應用在新條例生效日期前(i)公司作出的決議及(ii)簽立的信託契據或其他文件這兩個目的，凡提述股份的票面值或面值（不論是以明示或隱含的方式），即提述該股份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的面值。

14



廢除面值概念(11)

- 然而，個別公司仍可檢視本身的特別情況，以決定是否需要因應他們的獨特情況，對公司的文件作出更多特定的修訂，例如公司的章程文件、公司訂立的合約、有關公司的信託契據，以及公司在無面值制度之下使用的股票等。
- 公司註冊處已就此題目發出對外通告，請瀏覽：

http://www.cr.gov.hk/en/publications/guidelines_01.htm

15



股本說明(1)

- 股本說明 (statement of capital) 基本上是某公司在某一時刻的總認購資本的「定格速寫」。
- 在舊條例下，若要確定某公司的股本結構情況，需要在公司登記冊上搜尋若干文件，例如周年申報表、在公司提交周年申報表後的股份分配申報表，以及其他已提交的相關文件(例如有關減少股本的文件)等。因此，除非徹底地在公司登記冊作搜尋，否則難以確定某公司在某時刻的股本結構。

16



股本說明(2)

- 新條例規定公司須在其股本有變動時，例如在公司配發股份(第142條)或獲准更改股本(第171條)的情況下，將載附股本說明的申報書或通知交付公司註冊處。股本說明會顯示公司在更改其股本時的股本資料。
- 第201條列出須載於股本說明的資料。這項新規定加強須把公司股本變動通知公司註冊處的舊有規定，確保公司登記冊載有公司股本結構的最新資料。

17



與股本有關的事宜(1)

減少股本(不經法院)

- 根據舊條例規定，公司只可藉法院認許程序減少股本(reduction of share capital)(第58至63條)，而且股東必須已藉特別決議給予同意。如減少股本的唯一目的，是將公司的股份面值重新指定為一個較低額，則無需法院批准(第58(3)條)。
- 新條例就減少股本引入以償付能力測試作為依據的不經法院程序，作為另一選擇，此舉較省時及廉宜，所有公司均可採取。

18



與股本有關的事宜(2)

- 第215至225條訂定條文，訂明在通過償付能力測試 (solvency test) 的情況下，可採用上述不經法院程序。這個程序的主要特點包括 -
 - (a) 須由所有董事簽署償付能力陳述；
 - (b) 由成員通過特別決議；
 - (c) 在憲報及報章刊登公告；
 - (d) 向公司註冊處登記償付能力陳述；

19



與股本有關的事宜(3)

- (e) 公司任何債權人或不贊成通過決議的成員可在特別決議通過後五個星期內向法院申請撤銷決議；及
- (f) 在反對期屆滿後向公司註冊處登記相關的申報表。

以股本回購股份 (buy-back out of capital)

- 根據舊條例，一般的規則是公司只可用可分發利潤或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回購股份(第49A及49B條)。這規則源於資本保存原則。私人公司有一例外情況，就是可以償付能力測試作為依據，從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第49I至49N條)。

20



與股本有關的事宜(4)

- 在新條例下，所有公司都獲准從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但必須符合償付能力規定。
- **第258至266條**保留舊條例下大部分適用於私人公司從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的規定及程序，並把適用範圍擴展至所有公司。有關規定及程序與就減少股本新訂的不經法院程序類同。

21



與股本有關的事宜(5)

購入股份的資助 (financial assistance to acquire shares)

- 舊條例**第47A條**禁止任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購入該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資助。但在這廣泛的禁止下，亦有某些例外情況。
- 新條例最主要的改變是容許所有類型的公司(不論是上市或非上市)提供資助，但必須通過償付能力測試，以及遵行**第283至289條**所列的三項程序的其中一項。

22



與股本有關的事宜(6)

- **第283條**所列的第一項程序訂明，如某項資助加上所有先前提供但尚未償還的資助的總數，不超過股東資金的5%(繳足款股本及公司的儲備(在公司最近一份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款額))，則公司可提供該項資助。
- **第284條**所列的第二項程序訂明，如公司所有成員藉書面決議批准，則公司可提供資助。

23



與股本有關的事宜(7)

- **第285至288條**所列的第三項程序訂明，如獲普通決議批准，則公司可提供資助。持有總表決權不少於5%的股東或佔公司成員總數不少於5%的成員，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限制提供該項資助。

24



與股本有關的事宜(8)

統一償付能力測試

- 舊條例第II部規定，以下情況須通過償付能力測試：
- (a) 私人公司從資本中撥款回購本身的股份(第49K(3)、(4)及(5)條)；以及
- (b) 非上市公司為購入股份而提供資助(第47F(1)(d)及(2)條)。

25



與股本有關的事宜(9)

- 上述兩項償付能力測試都只以現金流量為依據，但有輕微分別，如下－
- (a) 就回購股份而言，根據第49K(5)條，償付能力陳述須附有核數師報告；以及
- (b) 就資助而言，第47F(1)(d)(i)條有一項關於償付能力陳述的額外規定。該條就公司擬在建議資助的日期起計12個月內開始清盤的情況作出規定。

26



與股本有關的事宜(10)

- 為使法律一致，理想的做法是採用統一的償付能力測試，並將該測試擴及至適用於減少股本(不經法院程序)的情況。新條例採用第47F(1)(d)條所述提供資助的方法，因為這可清晰明確地說明償付能力測試如何應用於不同的情況。
- 因此無須附有核數師報告，而條文就公司在12個月內開始清盤的情況作出規定。
- 第204條訂明，統一償付能力測試適用於減少股本、回購股份及提供資助。

27



與股本有關的事宜(11)

- 第205條列出統一償付能力測試的內容
- 如：
 - (a)在緊接該事宜的進行後，將會沒有認定公司無能力償付其債項的理由；及
 - (b)有以下其中一種情況：(i) 公司清盤擬在12個月內展開，而在展開清盤後的12個月內，公司將會有能力悉數償付其債項；或(ii) 屬任何其他情況，公司將會有能力償付其在緊接該事宜後的12個月內到期的債項，

則公司即屬就該事宜而言通過償付能力測試。

28



與股本有關的事宜(12)

- 就回購股份及減少股本而言，償付能力陳述須由所有董事作出和簽署；就提供資助而言，償付能力陳述須由大多數董事作出和簽署。
- 無須附有核數師報告。



謝謝